

黑龙江科技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电气学院字〔2024〕2号

黑龙江科技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现将《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4年4月30日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办法（试行）

为践行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和个性发展空间，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根据《黑龙江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黑科大办字【2019】25号），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办法。

一、接收条件

原则上需满足《黑龙江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黑科大办字【2019】25号）所列规定和要求。

二、接收名额

每年学院的大一学生转专业接受名额将综合考虑专业师资、教学条件、实验条件、建设质量等因素充分论证后给出，并报请教务处批准，每年一调整，2024年拟接受的名额详见下表。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4 年各专业（类）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额

专业名称	2023 年招生人数	拟接收转专业人数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00	34
自动化	150	8
测控技术与仪器	120	3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120	12
总 计	690	57

注：1、拟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将根据专业在校生人数、专业师资、教学条件、实验条件、建设质量等因素，每年进行调整，表中数据均小于可接受的最大转专业学生人数；

2、此名额不包括参军入伍转专业学生。

三、选拔方案

对于大一学年转专业，根据转专业候选学生的大一学年第一学期

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序和转专业拟接受名额，确定学院同意转专业学生。

排序规则为：首先对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且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级排名前三分之一者进行排序，如果排序总人数多于或等于拟招收名额，则取平均学分绩点高的学生为学院同意转专业学生；如果排序总名额少于拟招收名额，再对剩余申请转专业申请学生进行平均学分绩点排序，取排序中平均学分绩点高的学生为学院同意剩余名额的转专业学生。对于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首先按照高等数学课程绩点排序，当高等数学成绩再相同时，按照外语课程绩点排序。

最后能否转专业，还要综合考虑学院同意转专业学生的大一学年下半学期成绩，并满足《黑龙江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黑科大办字【2019】25 号）所列规定和要求，并由教务处确定转专业学生。

四、转入学生学业指导

学生转入后，各专业应安排专人对学生学业进行指导。对转入学生学业指导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如下：

1、全方位了解转入学生在原专业的学习情况。

2、面向转入学生做好专业介绍，使学生明确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明确专业学习方法，了解就业去向等。

3、告知学生本专业课程安排，并结合本专业培养方案，指导学生进行专业课程的重修或补修。

4、对于学生在原专业已修且与本专业课程同名或相近的课程，专业应对原课程教学内容进行认定，确认原课程内容能够支撑本专业课程的毕业要求指标点要求，确认的方式方法，由专业自定。经确认能支撑本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课程，可以进行学分认定并予以置换，否则，应进行重修。原则上，已修课程与本专业课程学时数相差 16 学时及以上的情况，必须重修。具体为：

(1) 必修课程学分认定，除了课程名称相近、教学要求相近、学分相近外，重点考察：

(a) 判断两个专业的课程目标实质覆盖及所支撑的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上是否一致，特别是强支撑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的课程目标必须实质覆盖；

(b) 原有课程的考核方式能不能支撑转专业课程的毕业要求能力和素质，如果不能支撑的，将不能替代，要求学生重修本专业课程；

(c) 如果满足上述要求，高学分可代替低学分，低学分不能覆盖高学分，只能按照低学分计入；

(2) 选修课程学分认定，只要课程目标相同或相近，高学分可代替低学分，低学分不能覆盖高学分，只能按照低学分计入；

(3) 申请认定公共选修课（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直接予以认定，按原学分计；

(4) 学生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没有而本人已修的（跨校选修、辅修、跨专业多修、转专业前所修课程等）学分，可认定为一门通识教育部课或文化素质课学分。

5、对于学生在原专业期间未修的课程，应进行补修。

6、做好学生的学业跟踪，帮助学生顺利融入本专业，完成专业学业过渡。

7、课程的置换、重修与补修须由专人进行界定与安排。

五、转专业工作时间安排按照学校相关通知执行。

六、本办法由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转专业

抄报：教务处

共印 6 份